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 1 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 12 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180天	7,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3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9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1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8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0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3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5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65.68	15,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变更等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前为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 20,000 万元,实缴金额 4,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同一控制下的普通合伙人变更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 12 月 2 日,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慧通”,其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光科创”),有限合伙人为杭州热电、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发”)、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岭光科创、新能源投发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源集团”)间接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062 号公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2026 年 1 月,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 20,160 万元,普通合伙人分别全额实缴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首期实缴出资其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即 19,960 万元,其中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变更和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在基金备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原普通合伙人国佑慧通(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国舜投资(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国舜投资受让国佑慧通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并承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其中国佑慧通、国舜投资系关联方,均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变更不会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投资标的名称由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经营范围从股权投资变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企业其余要素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作方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不涉及公司出资额变更,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素变更前后合伙企业的投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名称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00	0.1%	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00	0.1%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3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9,900	19.9%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9,900	19.9%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基金变更前后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名称	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舜投资	国舜投资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7年,含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	7年,含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
投资范围	投资领域以气体产业和能源产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延链拓链的主旨寻找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及中后期阶段项目。主要关注工业气体、低温深冷技术、可控核聚变、创新型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投资领域以气体产业和能源产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延链拓链的主旨寻找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及中后期阶段项目。主要关注工业气体、低温深冷技术、可控核聚变、创新型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原主要内容	变更后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国佑慧通委派 1 名,岭光科创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 4 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经具有有效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后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国舜投资委派 3 名,岭光科创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 4 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经具有有效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后通过。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6%/ 年(年化单利,简称“门槛收益率”)的门槛收益,若其实缴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如基金在最终清算时整体收益率不足门槛收益率且基金已无进一步可分配资金的,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 (3)如有余额,其中 20% 按照国佑慧通与岭光科创 60%:40% 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 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6%/ 年(年化单利,简称“门槛收益率”)的门槛收益,若其实缴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如基金在最终清算时整体收益率不足门槛收益率且基金已无进一步可分配资金的,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 (3)如有余额,其中 20% 按照国舜投资与岭光科创 60%:40% 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 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管理费和执行事务费	管理费:(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费率为 0.6%/ 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费率为 0.6%/ 年; 执行事务费:(1)投资期内,每个合伙人应承担的执行事务费的基数为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费率为 0.2%/ 年;(2)退出期内,执行事务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费率为 0.2%/ 年;	管理费(包含执行事务费):(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费率为 0.8%/ 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费率为 0.8%/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1	2025年 11 月 15 日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在基金备案阶段。	认缴金额 20,000 万元,实缴金额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补充质押 8,00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71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补充质押 8,00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8,621,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0.09%。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01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 1,45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25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10,745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4,208,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4,208,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3,260,000 股。2026 年 3 月 20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7,468,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231,254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1,45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2,258,001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安省	是	510,745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 1 月 10 日	2027年 1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0.09%
		5,231,254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 3 月 20 日	2027年 3 月 1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	0.87%
		2,258,001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3年 9 月 4 日	2026年 9 月 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0.38%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8,621,6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0.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6,713,900	34,713,900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6,807,600	6,807,600	2.81%	1.14%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7,100,100	7,100,100	2.93%	1.19%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0,621,600	48,621,600	20.09%	8.13%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2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346,062,273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142,900 股后的 341,919,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767,749.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41,919,373 股 × 0.40 元)÷ 346,062,273 股 ≈0.40 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341,919,373 股 × 0 股)÷ 346,062,273 股 =0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0)÷(1+0)=(前收盘价格 –0.4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6)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443,900.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